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 第1269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釋字第 607 號解釋
司法院 2005 年終記者會
2 楊仁壽／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
3 馬壽華 藉書畫修己益世的司法人
極特別又極傑出的「法律人」
洪蘭／開啓人生另一扇門
4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名為
「憲法訴訟法」

司法院釋字第 607 號解釋

營利事業領取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列為其他收入核實課稅 符租稅公平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4年12月30日舉行之第1277次會議中，就新○合板（股）公司代表人侯○榮爲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及臺○肥料（股）公司代表人余○華爲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07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規定之內容且應符合租稅公平原則。財政部中華民國82年7月19日台財稅第821491681號函、84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41641639號函、87年9月23日台財稅第871966516號函，符合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並未違背租稅法律主義及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無牴觸。

事實摘要

一、新○合板公司代表人侯○榮聲請案：

聲請人新○合板股份有限公司於83年、84年度分別自高雄市政府領取兩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並將該兩筆補償費列爲「其他收入」項目，併入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嗣於88年間以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屬損失補償，並非所得稅法上之所得，不應納入申報範圍爲由申請更正，未被准許。再經訴願、行政訴訟等爭訟程序，均被以拆遷補償核屬「其他收入」，應當核實課稅而駁回。乃認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238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及財政部84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41641639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二、台○肥料公司代表人余○華聲請解釋案：

聲請人台○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間因市地重劃而領取拆遷清除補償金，嗣經國稅局以該筆補償費核屬「其他收入」，重新核定聲請人之課稅所得。聲請人不服，歷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爭訟程序，均被認以該筆補償費屬於「其他收入」，應核實課稅而駁回。乃認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435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2年7月19日台財稅第821491681號、84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41641639號、87年9月23日台財稅第871966516號等函釋，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全文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2005年終記者會展現整體業務成果

翁院長：堅持司改 回應人民的期望



▲翁院長、城副院長、范秘書長、黃副秘書長於年終記者會，共同期許建立現代司法的嶄新面貌。

【本刊訊】2005年司法院年終記者會於12月29日舉行，並首次以傳統說唱藝術方式開場，與媒體朋友一起回顧成果、展望未來。

記者會首先由翁院長向現場媒體記者朋友表達感謝之意，扼要說明過去一年司法院的整體業務成果，並強調司法院將持續推動改革，以回報人民對司法的深切期望。

翁院長特別指出94年一年中司法院完成公布第588號至606號大法官解釋19件；刑事方面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並派至法院協助達77次；在民事方面，爲落實推動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之政策，讓訴訟當事人能簡便快速解決訴訟，特擴大加強調解計劃之試辦範圍，在北、中、南三區選出9所地方法院爲試辦法院；在全國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共19個分會，也協助地方政府在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來加強對弱勢民眾的服務。

翁院長亦說明：有鑒於國際間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更考量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化與專業化之趨勢，已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審理法草案之研擬，並計畫於台北縣林口鄉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將於96年3月啓用運作，95年1月將開辦建置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培訓。另爲落實當事人平等精神，已修正完成「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法庭原告與被告之席位作實際的調整。

爲使民眾能完整看到現代司法的嶄新面貌，以建構人民的信任和信賴，會中翁院長、城副院長、范秘書長、黃副祕書長並共同上台一同揭示「人權保障」、「審判獨立」、「訴訟輔導」、「少年觀護」等四幅中式書法捲軸，展示司法首次製播的法律教育電視廣告四系列，希望有助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瞭解。

接續院長說明後，各業務廳處亦將重要工作作詳細回顧及展望報告，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破產法、提存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刑法主文淺顯易懂的執行方向、法律扶助成果、家庭暴力協助解決，角色轉換更多元化，朝人性化、精緻化的方向來處理少年及家事的案件；律師及檢察官轉任法官，未來法官的來源不再以考試進用；法庭科技化、資料上網等等皆係司法院未來的工作重點。

院長的話

與時俱進 貼近民意

《司法周刊》為您改版

今年一開春，《司法周刊》就帶給大家耳目一新的感覺，進行了全面性的改版工程，不僅司法新聞報導及法學專論展現了新風貌，在版面編排上增添美化效果，新增的單元更導入人文色彩，流露出一股清新的氣息，期使《司法周刊》的內容及視覺呈現，益發迎合現代讀者的閱讀習慣與期待。

我們一向主張「司法爲民」，以及堅持追求創新、卓越與服務的現代新司法，才是符合人民需求與期待的司法，《司法周刊》的改版可說是積極地呼應、落實上述概念。

透過版面設計的改變，同步提升可讀性與易讀性；更快速且有效地傳達司法改革的理念，宣導司法政策、法制和動態。讓《司法周刊》作爲本院與法界相關人士、一般讀者的最佳交流平台之一。新增單元更回應司法人對人文的情感與需求。

一份成功的刊物，必須是與時俱進的，要能配合時代的變遷，適時適度地進行自我調整，甚至改革、再造。在此，除了恭喜《司法周刊》改版有成，也期許《司法周刊》能秉持一貫兼顧、尊重司法與新聞專業的理念，繼續爲司法大業貢獻力量。

翁岳生

擴大主管會報第63次會議

重大案件速審速結 擱置習氣亟須導正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3次會議於94年12月27日舉行。翁院長重要指示摘錄：

1. 民事第一審行集中審理的比例及成效仍有努力空間，請民事廳彙整第一審行民事集中審理的現況，繼續加強推動。

2. 請高雄高分院期勉法官辦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時，以選舉訴訟案件速審速結的模式爲範例，早日審結，讓當地人民對法院的觀感耳目一新。此外，高雄高分院以透明公開公平方式管理法院人事業務，以及激勵同仁榮譽感及服務熱忱的作法，值得鼓勵。

3. 從高雄高分院毒品案件比例超過20%之統計資料，可見目前毒品危害之情形相當嚴重，請刑事廳針對近年毒品案件量及其消長等事項進行分析研究，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4. 法官進用方式，屬本院重大人事政策，97年以後是否維持司法特考進用法官及遴選律師轉任法官二者併行，涉及現實與理想的調和，請人事處妥善研議。

5. 有關金融諮詢小組委員無法全力配合支援法院重大金融案件之審理，時有未依約到院、支援時間不足、不夠深入、無法到庭聽訟等情事，及偶須將所具報告或說明書送其長官核閱之情形，請刑事廳進行瞭解並與金管會檢查局研商改善。

6. 臺北地院的積案已有減少，惟逾五年未結之民、刑事案件及強執事件、以及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未審結者仍多，請臺北地院設法優先審結積案。同時，形式進行、實質未進行之辦案方式應予導正，請查明有無刻意延宕導致積案之情事及其行政責任，並妥適溝通使同仁有案件遲未審結是整個法院對不起社會大眾的共同體認。

7. 刑事訴訟新制的配套措施未能早日修正通過，致法官工作量增加，我們必須顧慮法官的身體健康，此一過渡期間不宜過長，請刑事廳研議對策，至少要讓法官能夠預期何時可以稍微減緩目前繁重的審判工作。